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內容概不
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承擔任何任。



KO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群島成立有限公司

(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三門峽市州產業聚供水BOT項目

董欣然宣佈於零年 月 十日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
員與康達集團經過爭性磋商後立特經營協據此康達集團將
標項、融、建、運營及維並有權於特經營期在特經
營範圍收取供水。

本公司作本告旨在知本公司股及有意投資者有本集團最新業務
展。

許經營議

日期：

零年 月 十日

訂約方：

- (1)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區管理員及
- (2) 重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 經營協 康達集團將 標項 、融 、建 、運營及維 並有權於特 經營期在特 經營範圍 收取供水 。陝州區產業集 區 若干項 已由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完成。根據特 經營協 康達集團有權在 標項 特 經營期 無 使用 等項 並承擔 維 任。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將就 標項 運營；康達集團授 特 經營權 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 惟商業運 日與 標項 第 期商業運 日 隔期等於或不 過10年。倘 期 過10年 標項 第 期及第 期 特 經營期則為自 各 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於30年特 經營期屆滿後 康達集團 內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或 指定機構無 移交 標 項 。

於成立項 司後 項 司將取 康達集團作為特 經營協 履約方 並承 擔康達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標項 情

房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理量 噸	許經營期
門峽市陝州 區產業集 區 供水廠	國 南省 門峽市陝州區 產業集 區	BOT	100,000 第 期為 30,000	30年 ⁽¹⁾

附 1

有關三門峽市 州 產業 聚 理委員會的資料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為 隸屬於陝州區 民政府 國 業 單位。

據董 經作 切合理 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 門峽市陝州區

「商業運 日」	指	標項 第 期開 投 商業運 日 即 門峽市陝 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內 康達集團 或視作 最終完工 書 日
「本 司」	指	康達國 環保有 限 司 於開 群島 成立 有 限 司 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 司主 市
「特 經營協 」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與康達集團於 零 年 月 十日所 立 特 經營協 容 有 標項 、融 、建 、運營及維
「董 」	指	本 司董
「本集團」	指	本 司及 附屬 司
「 港」	指	港特別 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 康達環 保產業 集團 有 限 司 於 年 月十 日在 國成立 有 限 司 並為本 司 附屬 司
「 國」	指	華 民 和 國 就本 告而 不 包 括 港、澳門 特別 政區及台灣

「項 司」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 標項 在 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
擁有 項 司 並於 成立後 有及承擔康達
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

「 標項 」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BOT項

承董 命
康達國 環保有 公
主席
趙 賢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本 告日期 董 包括名董 即執 董 趙雋 生、張為眾 生、劉
志偉 士、顧 平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 董 莊平 生 及獨立非執 董
徐 華 生、彭永 臻 生及常清 生。